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化，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科學程。學程應有相關院、系、所、科為基礎，並得由院、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外語中心等相關單位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及空間等資源。
- 施行細則由學程設置單位另訂之。
- 第3條 學分學程之設立、變更、撤銷，應提規劃書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4條 學分學程應置學程負責人乙位，統籌學程有關業務。該負責人得由院、系、所、科主任兼任之，或由校長遴聘相關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二次。該負責人為無給職。
- 第5條 各學程設立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其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學分學程規劃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負責人資料。
  - 三、設置宗旨與目的。
  -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授課師資及其他相關資源說明。
  - 五、學程修業辦法（含修讀學程學生應具資格及人數限制、申請修讀學程程序、修業年限、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應修學分總數、學分抵免及其他修讀學程有關規定）。
  - 六、學程管理辦法（學程組織架構及行政管理等規定）。
- 第6條 凡本校學生皆得依規定向學程設立單位提出修讀學程申請，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若修課人數（含非修讀學程學生）總數逾該班修課上限則以高年級學生優先選讀，必要時開課單位得簽請增班開設。
- 第7條 課程規劃之總學分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專科部不低於十七學分、碩（博）士班不低於十學分為原則，所開科目由各學程設立單位自行主導訂定課程。
- 第8條 學生各學期申請修讀學程學分數併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總修學分數應符合本校相關修課規定，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者，其學程所列科目得併計畢科學分。
- 第9條 修讀學程學生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延長，若屆滿修業年限且主系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得以學程學分數補足。學生已修畢主系畢業科目，惟未修畢學程課程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逾學則規定修業年限。
- 第10條 學生修畢各學程規定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學程證明申請表向學程設立單位申請審核，經各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逕送權責單位覆核後頒發學分學程證明。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程之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任何

證明。

第11條 學分學程於開設後連續三學年無學生修習者，應由學程設立單位向相關院務會議提出改善方案；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整併或終止說明且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12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